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DASHI**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1268號天府軟件園E區1棟11層11-24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世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春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

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改（「**建議修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改，且其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改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田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田野先生、何世偉先生及孫春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